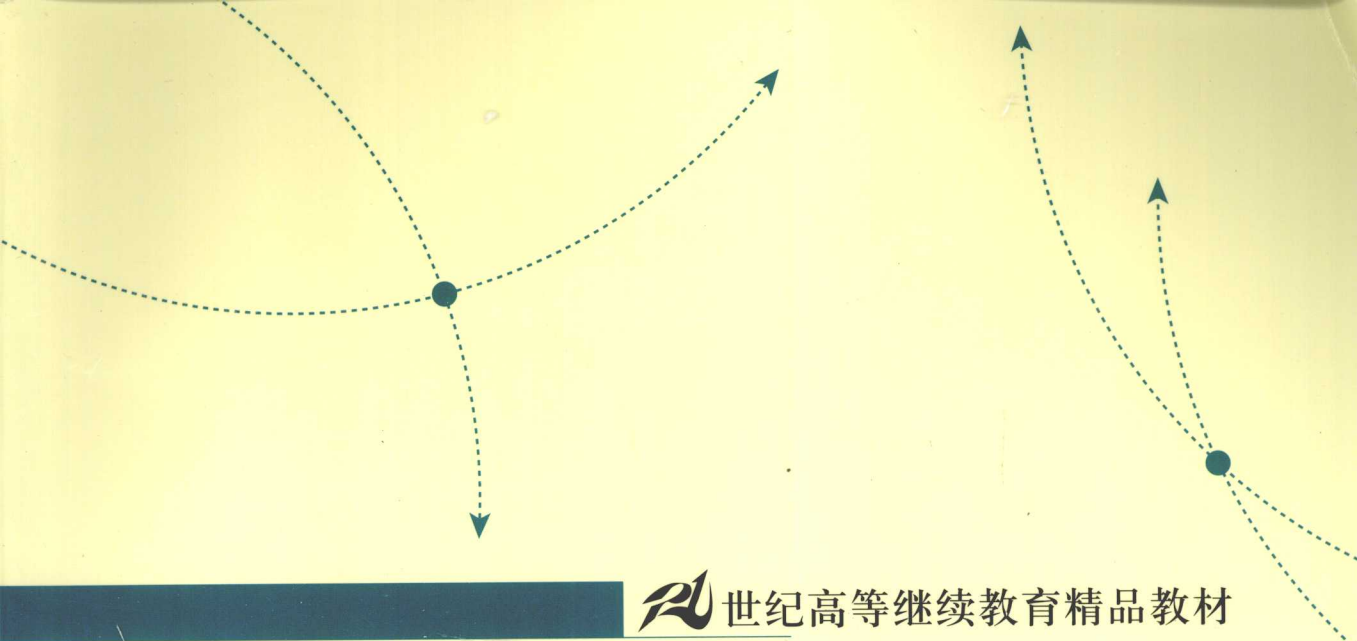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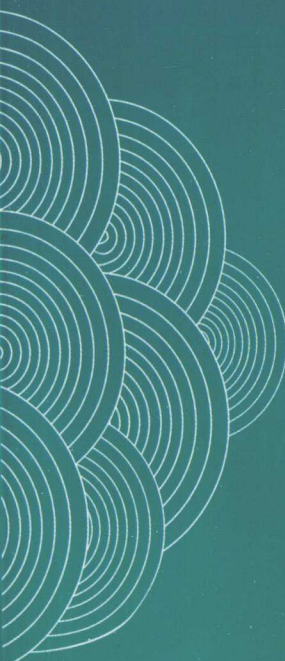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Z H O N G J I C A I W U K U A I J I

中级财务会计



主编◎荣 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中级财务会计

主编 荣 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级财务会计/荣莉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12209-0

I. ①中…
II. ①荣…
III. ①财务会计-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9283 号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中级财务会计
主编 荣 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6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0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问 董明传

主任 谢国东

副主任 黄 健 陈兴滨

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方 圆	叶安珊	刘小玉	陈小青	陈石清
陈 坚	陈昭玖	李应龙	邹自力	张 纯
罗双凤	郑义寅	饶淑华	郭才顺	钱振林
黄少云	彭绪铭	廖根福	熊亦净	

21 世纪, 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发明创造层出不穷, 知识更新日趋频繁, 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已经成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近年来, 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 毛入学率由 1998 年的 8% 迅速增长到 2008 年的 23.3%, 已经进入到大众化的发展阶段, 这其中高等继续教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 高等继续教育作为“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 对实现“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宏伟目标, 发挥着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一半左右,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传统产业部门的改造以及新兴产业部门的建立, 各种岗位上数以千万计的劳动者, 需要通过边工作边学习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 以适应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可见,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 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 又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我国的高等继续教育要抓住机遇发展, 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 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和中心环节。众所周知, 高等继续教育的培养对象主要是已经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 这就决定了高等继续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能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要求的动手能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因此, 高等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写“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 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 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 体现出高等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职业性特色。

为适应我国高等继续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培养应用型人才、满足广大学员的学习需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进行专题研讨, 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 联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南昌航空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黑龙江大学等 30 多所高校, 共同编撰了“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计划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百种高等继续教育精品系列教材。教材编审委员会对该系列教材的作者进行了严格的遴选, 编写教材的专家、教授都有着丰富的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教材的编写严格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 教材内容的选择克服了追求“大而全”的

目前,许多继续教育院校使用的教材与全日制本科相同,部分学生反映教材不好用,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成人教育质量。

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我们发现,高等继续教育会计专业的教学与普通全日制本科教学有着一定的差别:即成人教育更侧重先解决好“如何做”的问题,解决学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再解决好“为什么这样做”的问题,即更强调实用性。而全日制本科教育强调知识结构体系的完善、素质的全面发展、为未来职业打基础等。

成人学生与全日制本科生学习也有差别,主要表现为:(1)带着问题来学习;(2)有工作经验和一定的感性认识;(3)学习目的性较强,因此在学习中有一定的自主性;(4)学习时还有工作、生活等因素的干扰。

鉴于以上特点,本套继续教育教材与全日制本科教材有所区别。这些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教学内容的取舍,更侧重实用性;(2)教材编写体例方面,简洁明了,方便学生自学;(3)问题的阐述及用词造句方面,尽量少用过于学术化的语言,多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和表达方式;(4)在实用性和知识体系的完备性方面,侧重实用性;在处理“如何做”和“为什么这样做”关系方面,把“如何做”讲得较为透彻。

为符合高等继续教育的需要,本教材会计处理的原则以我国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为依据;涉及的相关税法规定截至2009年10月20日,以利于学生有效学习和运用我国最新的会计规范体系。本教材适用于函授和高职学生使用。

本书由荣莉担任主编,负责全书总体框架的设计和所有初稿的审核和定稿,程淑珍负责对部分章节进行修订。本书各章节撰写具体分工如下:荣莉:第一、二、三、十二章;李国田:第四、五、六章;程淑珍:第八、九、十章;王华明:第七、十一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免存在一些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编者

2010年5月



现象，做到了少而精，有针对性，突出了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教材体例的安排突出了学习使用的弹性和灵活性，体现“以学为主”的教育理念；教材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手段，形成文字教材和多媒体教材相结合的立体化教材，加强了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和帮助，形象生动、灵活方便，易于保存，可反复学习，更能适应学员在职、业余自学，或配合教师讲授时使用，会起到很好的教学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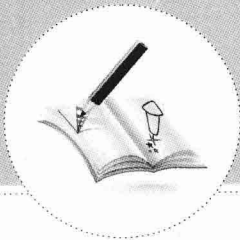
这套“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在策划、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教育部高教司、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北京高校成人高教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深切谢意。我们相信，随着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不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这套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必将为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

谢国东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理论框架	5
第二章 货币资金及应收、预付项目	12
第一节 货币资金	12
第二节 应收票据	16
第三节 应收账款	19
第四节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1
第五节 坏账	23
第三章 存货	28
第一节 存货概述	28
第二节 存货的取得	29
第三节 存货的发出	33
第四节 存货期末计价	39
第四章 投资	45
第一节 投资概述	45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
第三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
第四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
第五节 长期股权投资	60
第五章 固定资产	7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72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73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使用	79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84
第六章 投资性房地产	91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概述	91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93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96



第四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及处置	99
第七章 无形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	107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107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取得	109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使用	113
第四节 其他长期资产	116
第八章 流动负债	119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119
第二节 应付账款	120
第三节 应付票据	121
第四节 应交税费	123
第五节 应付职工薪酬	129
第九章 非流动负债	138
第一节 非流动负债概述	138
第二节 长期借款	139
第三节 应付债券	146
第四节 预计负债	149
第五节 债务重组	155
第十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167
第一节 收入	167
第二节 费用	180
第三节 利润	193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	204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04
第二节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
第三节 资本公积	209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表	212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212
第二节 利润表	215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216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22
第五节 财务报表编制实例	225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234
主要参考书目	244



第一章 总论

【本章要点】

- 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
- 会计假设和基础
-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财务报表要素
- 财务报表的确认和计量
- 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一、企业会计的组成

随着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公司制企业的建立以及资本市场的发展，企业会计逐步演化为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内部审计等几个分支。

1. 财务会计

财务会计是建立在企业或其他主体范围内，旨在向企业或企业外部提供以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该系统把已发生或已完成的交易与事项中的经济数据作为输入，按照公认会计准则的规范要求，运用若干普遍接受的会计惯例，通过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程序进行加工，将数据转化为有助于决策的财务信息。这些信息包括反映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构成和分布情况的财务状况信息以及企业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

具体来说，财务会计的工作程序如图 1—1 所示。

确认即筛选、确定并接受企业经济活动的数据，予以正式记录的过程。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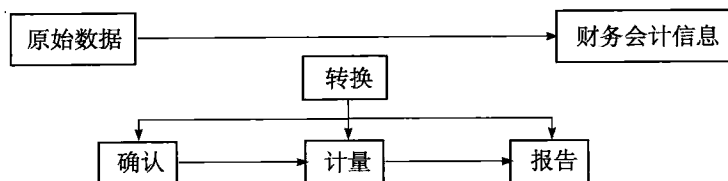


图 1—1 财务会计工作程序

的是应否记录某种经济活动及其影响、应作为什么要素记录，以及何时记录等问题。

计量即以货币或其他计量单位衡量各种经济业务的影响和结果的过程。解决的是如何以相关而可靠的金额记录的问题。

报告是指以规范化的格式汇总日常确认、计量的结果，向使用者传输信息，通报企业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过程。

按照确认、计量的内容不同，财务会计课程又分为中级财务会计和高级财务会计。中级财务会计主要研究的是企业普遍发生的经济活动的确认、计量问题；而高级财务会计研究的是特殊时期、特殊币种、特殊会计主体、特殊经济活动的确认和计量问题。

2. 管理会计

管理会计是指以强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以现代企业经营活动为对象，通过对财务信息的深加工和再利用，实现对经济过程的预测、决策、规划、控制、责任考核评价等职能的一个会计分支。管理会计又可分为成本会计、决策会计、控制会计、责任会计等分支。

3.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企业内部专职机构或人员对企业自身的经济活动所进行的审核检查活动。重点是评价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经营管理责任及其履行情况。主要目的是查错防弊，改善管理，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内部查核结果仅供企业内部应用，不作为对外报告的依据。

二、财务会计法规体系

由于财务会计肩负着服务于外部信息使用者、保护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任务，因此，需要一套社会公认的、统一的会计法规体系来规范其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我国现行会计法规体系主要由《会计法》、会计准则组成。

1. 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该法于1985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1985年5月开始实施，1993年12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该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该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会计法》是一切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会计准则、制度和其他会计规范的制定都必须以此为依据。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据《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

修订后的《会计法》全文共七章、五十二条，对会计核算的对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职责、会计行为的法律责任等做了明确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法》明确指出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作为一种制度安排，是选择会计方法的规则，是处理会计对象的标准，是进行会计工作的规范和标准，是评价会计工作质量的准绳。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按照立足国情、国际趋同、涵盖广泛、独立实施的原则，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在内的一系列新的会计准则体系。

我国新的会计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公告等组成。其中，基本准则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会计基本假设和基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的定义及其确认、计量，财务会计报告的组成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在整个准则体系中，基本准则起着统驭作用，是具体准则制定的基础，也是会计实务处理方案设计的依据。具体准则是在基本准则的基础上，对具体交易或者事项的会计核算作出的具体规定。我国现行38项具体准则分别是：《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资产减值》、《职工薪酬》、《企业年金基金》、《股份支付》、《债务重组》、《或有事项》、《收入》、《建造合同》、《政府补助》、《借款费用》、《所得税》；《外币折算》、《企业合并》、《租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石油天然气开采》；《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每股收益》、《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金融工具列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是对具体准则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作出的操作性规定。解释公告是指随着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就实务中碰到的问题而作出的具体解释。^①

三、财务会计信息的法律责任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会计法》进一步明确了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① 截至2009年5月15日，财政部已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征求意见稿），对财政部即将陆续出台的解释公告，可关注中国会计视野网站 www.esnai.com。



1. 单位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修订后的《会计法》明确提出，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上述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其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2. 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修订后的《会计法》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相关交接手续。

2000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指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处3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会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1）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 （2）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 （3）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 （4）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 （5）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

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上述行为但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 5 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另外，我国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其中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节 财务会计理论框架

一、财务会计目标

财务会计目标主要解决三个问题：（1）谁是财务报告的信息使用者；（2）使用者对信息的主要用途是什么；（3）现行财务报告能提供哪些信息。对于这些问题，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确立的财务会计报告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这里的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其他利益关系人。

二、会计假设和基础

会计假设和基础是对会计核算的空间与时间范围、确认的基础做的基本界定。会计假设和基础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货币计量假设和权责发生制基础。

1. 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包括企事业单位、集体甚至个人，它为会计工作规定了活动的空间和范围。《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这就要求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时，区分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企业单位的经济活



动、企业的经济活动与企业投资者的经济活动。

这里我们必须指出的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如合伙经营活动）；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某一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定的部分（如企业的分公司、企业建立的事业部）；可以是单个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2.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企业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破产清算，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直到实现企业主体的计划和完成受托责任为止。持续经营假设为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做出了时间上的规定。在持续经营假设下，资产用历史成本来确认、计量、摊销才会有意义；在非持续经营的情况下，资产的价值则必须按实际变现的价值来计算。

3. 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分期假设是持续经营假设的逻辑延伸，指将企业持续经营期人为地分割为若干期间，以便结算账目、确定损益、编制报表，及时提供会计信息。为了满足信息使用者的这种需要，企业应向有关各方提供信息，而不能等到经营活动结束时才去进行结算和编制财务报告，这样，就必须提出会计期间即会计分期假设。由于有了会计期间，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由于有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通常我们将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如月份、季度、半年度等。我国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为公历日期。

会计期间的划分，使企业连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分为若干个较短的会计期间，有利于企业及时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有利于及时提供反映企业经营情况的财务信息，能够及时满足企业内部加强经济管理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决策的需要。

4. 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假设是指会计提供的信息主要以货币（即记账本位币）为计量尺度。货币计量假设可以使各种性质的会计主体（企业）的经济业务按同一标准计量反映，信息可比。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表现为商品的购销、各种原材料和劳务的耗费等实物运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会计核算以货币计量，使会计核算的对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统一地表现为货币运动，能够全面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国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权责发生制基础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权责发生制是与收付实现制相对应的一种确认基础。收付实现制是以收到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即当月收到的款项就算当月收入，当月付出的款项就算当月支出，而不会考虑收入和支出是不是应当属于当月。权责发生制是以权利、责任和

义务来确认会计计量要素。权责发生制原则下，凡是当期已经有权利收的款项或本期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选择或评价可供取舍的会计准则、程序和方法的标准，是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原则的具体化。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提出了相关要求，高质量的会计信息应该具有以下特征：

1.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这里的如实反映是指会计信息应当与其所要表达的现象或状况保持一致或吻合，会计信息若不能真实反映所计量的经济事项，就不会有可靠性。可靠性还要求企业应当做到，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

2.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一项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可从其预测价值、反馈价值来判断。预测价值是指一项信息能帮助决策者预测过去、现在及未来事项的可能结果。反馈价值是指一项信息能使决策者证实或更正过去决策的预期结果，使之能够与当初作决策时所预期的结果相比较。

3.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这里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是具有一些财务知识的人员。

4. 可比性

可比性不仅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而且还要求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而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对会计人员会计确认行为的引导与约束。其本质在于保证会计信息能够如实反映经济活动或事项的实质，使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一般情况下，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企业在融资租赁、售后回购、关联关系确定等方面应注意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典型运用。



6.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7.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谨慎性原则存在的主要依据是：第一，为了抵消经理人员和业主的过分乐观情绪；第二，多报利润或多计价值对投资者而言比少报、少计更为危险；第三，由于会计人员掌握的内情比传递给投资者或债权人的信息要多得多，为了降低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必须作相对准确和较保守的估计。这里应注意，谨慎性的应用并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如果企业故意低估资产或收益，或者故意高估负债或费用，将不符合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要求，损害会计信息质量，扭曲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对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

8. 及时性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注意：上述八个信息质量要求的排列顺序不能变，越靠前的越重要。

四、财务报表要素及确认

财务报表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六大要素。

1.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这里的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

企业资产的确认，应符合资产的定义，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负债的确认应符合负债的定义，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2）未来流出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应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